

申請人：洪○明

洪○明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洪○明遭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以涉嫌叛亂逮捕，於民國 74 年 1 月 21 日被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經軍事檢察官以叛亂嫌疑訊問及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後，於同年 4 月 3 日開釋，而後被警察以一清專案提報申請人為流氓移送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22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部包含洪○明叛亂嫌疑及洪○明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內容略以：「本院 90 年度賠字第 19 號冤獄賠償案件卷

宗業已銷毀，唯保留有該決定書原本，檢附該原本的影本一份供參考，請查收。」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4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六)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4 年間受該分局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案調閱民國 73 至 74 年期間刑案資料檔案，已逾本分局檔案室保存期限，故無法提供相關卷資。」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中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1 月 21 日至 74 年 4 月 3 日），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賠字第 1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

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查申請人於 74 年 1 月 21 日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以涉嫌叛亂解送至中警部羈押，該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追查後，亦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以不起訴處分，有中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一清字第 077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稽。然因當時申請人霸佔地盤、勒索費用，並自 70 年 7 月份起至 73 年 12 月份止，計犯竊盜、

恐嚇及勒索等 5 項不法行為，故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俟其叛亂罪嫌不起訴於 74 年 4 月 3 日開釋後，隨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22 日結訓，此有 74 年 1 月 16 日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流氓歷年不法事證資料卷(洪○明)、彰化縣警察局黑社會分子/幫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 年 4 月 3 日七四彰警刑字第 1933 號函、中警部 74 年 4 月 3 日釋票回證、77 年 4 月 22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下稱職四總隊)(77)全訓釋字第 659 號隊員結訓證明書、77 年 4 月 30 日職四總隊(77)全訓字第 686 號呈等檔案可證，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

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